

宜蘭縣政府辦理推展軍民服務工作補助經費申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3月15日宜蘭縣政府府民勤字第100037917號函訂頒全文8點

中華民國103年2月25日宜蘭縣政府府民勤字第1030029608號函修正第3點、第5點；並刪除第8點

中華民國104年1月27日宜蘭縣政府府民勤字第1040016034號函修正第3點

中華民國104年2月12日宜蘭縣政府府民勤字第1040026841號函修正第3點

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宜蘭縣政府府民兵字第1130000002號函修正第1點、第3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結合民間力量，推展軍人服務工作，共同促進軍民關係，提升軍民士氣，爰依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宜蘭縣軍人服務站或本縣依法登記立案之民間團體。

三、補助原則與標準：

(一) 依據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辦理。

(二) 每一受補(捐)助團體，其補(捐)助金額每年以不超過三十萬元為原則。但單一資本門申請時，與已核定補助金額合計或單一資本門案件超過三十萬元，不在此限。

(三) 前款但書之受補(捐)助團體該年度不得再申請補助。但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專案核准辦理者，不在此限。

(四) 活動內容應以辦理軍民服務工作及後備軍人權益服務事項。

(五) 補助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宜蘭縣軍人服務站辦理縣內軍事單位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敬軍活動經費，每次新臺幣十五萬元整，並得視辦理方式、地點或活動內容調整補助經費。

(六) 為提高資源配置之效益及公益性，基層建設建議事項補助性質以資本門為限。

四、申請與審核程序：

(一) 於活動執行前提出活動計畫、經費概算表向本府申請。

(二) 受補助登記立案民間團體或協會，應檢附核准立案之佐證文件。

五、經費核銷：經核准受補助之團體，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備齊領據及下列資料二份送本府撥款；受補助之團體應自行保管各項憑證資料，並裝訂成冊妥存，俾供本府及審計機關隨時查核。

(一) 切結書。

(二) 實際經費支出明細表。

(三) 所有補助機關(單位)之經費分攤表。

(四) 活動照片。

(五) 成果報告書。

(六) 領據。

(七) 原始憑證正本。(如係全額補助或部分補助經費者，應檢附原始支出憑證；受部分補助經費者之自籌憑證資料應自行保管，並裝訂成冊妥存，俾供本府及審計機關隨時查核。)

(八) 其他個案要求之資料。

六、督導與考核：

(一) 接受補助之單位應確實依計畫執行，計畫未執行或支出不當，經查明屬實者，依規定繳回。

(二) 本府對接受經費補助之單位，得以書面審查或派員實地瞭解辦理情形

並與予考核。

(三) 活動計畫經本府核定補助後，日期及內容如有變更，應於活動前報本府核備。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預算項下辦理。